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建人函〔2025〕709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 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城管局、房管局、园林局（中心）、人社局，省直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5〕560号）精神，现就开展2025年度全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5年度全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一) 人员范围

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外籍人员等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承担中央或外省驻晋国有企事业单位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职称代评工作。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高评委收受申报材料之日为界）；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二) 评审专业

建筑学、土木工程（结构设计）、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岩土工程与测量、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管理、建筑经济、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城市燃气。

申报人员对照上述专业，结合本人实际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进行申报，凡不属于评审专业范围的不予受理。

三、申报条件

(一) 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凡申报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作风端正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

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学历条件

须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对长期在基层一线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且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学历可放宽到大专。

相近专业指理科、工科专业和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中的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专业。长期从事建筑经济专业技术工作拟申报建筑经济专业高级工程师的，不受所学专业限制。申报人员所学专业按照《教育部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年）〉的通知》（教高函〔2025〕5 号）执行。所学专业类为设计学类（专业名称为：艺术设计学、环境设计、产品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艺术与科技、包装设计）并从事建筑或风景园林专业技术工作的可申报建筑学或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所学专业类为植物生产类、林学类、草学类（专业名称为：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植物科学与技术、种子科学与工程、林学、园林、森林保护、经济林、智慧林业、草业科学、草坪科学与工程）并从事风景园林专业技术工作的可申报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

基层一线人员指企业、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在项目或施工现场直接从事或参与具体生产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或县（市、区）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业绩突出指取得“（五）业绩成果条件”中 1-5 项中的一项及以上成果。

（三）资历条件

任工程师满 5 年，即 2020 年底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且聘任的；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的工程类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任工程师满 4 年，即 2021 年底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且聘任的（晋升工程师已提前一年的，不再适用）；获得博士学位的，任工程师满 2 年，即 2023 年底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且聘任的。

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办公厅、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67 号）精神，援派期满 3 年，且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以工资调整审批表中的岗位聘任时间为准，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以聘任文件时间为准，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专业技术人员以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时间为准。

取得其他系列高级职称且长期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或申报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第二职称的，可转评或申报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按正常申报的有关要求执行。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以上的，首次申报职称评审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直接申报。其中，流动到事业单位的，将机关和事业单位担任职务合并计算，任科级累计满 5 年或副处、科级合并计算满 5 年，可直

接申报；流动到企业的，与企业同类人员进行比照，累计达到相应层级规定任职年限的，可直接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单位或岗位变动，变动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变动前不一致，则需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且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按规定转评现岗位同级职称后，方可申报上一级职称，同级职称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变动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变动前一致，可直接申报，且变动前的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在晋升时可继续使用。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群体，未建立考核制度的，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支持高校选派的入企工科教师申报，符合条件的工科教师无需转评，可直接跨系列申报。

申报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晋升不同系列、不同专业的同级职称。

（四）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从事工程（建筑、结构、岩土工程、建筑装饰、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给水排水、城市燃气、供热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等）设计、科研的工程技术人员，任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一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含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或两项以上市级或大型企业科研项目，并经有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大型企业科研课题须有大型企业职能部门的认可和备案）；

（2）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

新材料、新产品两项以上，并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一项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技术项目，或两项以上市级或大型企业重点工程技术项目，并经过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4)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本专业两项以上大型工程，或一项大型工程和两项以上中型工程，或四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的设计，并经过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2. 从事工程施工和工程管理（含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程监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相关岗位）的工程技术人员，任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一项市级以上或大型企业科研项目（含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并经过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两项以上，并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一项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技术项目，或两项以上市级或大型企业重点工程技术项目，并经过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4)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本专业一项大型工程，或两项以上中型工程，或一项中型和三项以上小型工程的施工和管理，并经过主管部门鉴定认可或验收合格。

3. 从事工程造价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任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国家、省、市行业工程计价依据（含投资估算指标、概算定额、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工期定额、企业定额、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等）的编制、审查；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三项以上大型工程，或两项大型工程和两项以上中、小型工程，或一项大型工程和三项以上中、小型工程，或五项以上中、小型工程的技术经济分析评价报告、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五) 业绩成果条件

任工程师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获得住建领域国家科技专项奖、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国家级专业类奖、住建行业省级主管部门专业类奖一项以上；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编制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住建领域行业标准（规程、规范）一项以上；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获得住建领域省级科技专项奖、省级社会组织专业类奖、市级或大型企业科技进步奖两项以上；

4.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获得住建领域市级（社会组织）专业类奖、大型企业专业类奖三项以上；

5.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住建领域国家发明专利一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两项以上。专利须在有效期内，并已转化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须有专利成果应用单位证明或技术转让合同）；

6.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至少完成一项中型工程项目，或市级、大型企业科研项目，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QC 成果类奖不作为认定业绩成果的条件。

从事设计类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中的“主持”指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指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

从事工程管理、施工类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中的“主持”指项目经理或总监，“主要技术骨干”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代表、技术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专业监理工程师。

从事建筑经济类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中的“主持”指主编，“主要技术骨干”指副主编、主要编制人。

参与科研项目、标准定额、规范、规程等编写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中的“主持”指项目课题第 1 名。

“主要技术骨干”指国家级项目课题 2-10 名、省（部）级项目课题 2-8 名、市级或大型企业项目课题 2-6 名，“主要编制人”指国家级前 10 名、省（部）级前 8 名、市级前 6 名。“主要发明人”指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发明人。“主要完成人”指施工工法的完成人员。

同一科研项目、课题或工程建设项目多次获奖，只能作为一项业绩成果申报，不能重复使用。

（六）学术技术条件

任工程师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著作或撰写有较高价值的专业技术报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专业学会及专业分会、有博士授予权的本科院校及科研单位主办的学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被 SCI、EI、CPCI 收录 1 篇以上学术论文。

2. 除 1 规定以外发表的其它学术论文或专业技术报告总计三项以上。专业技术报告指：作为主持或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的省级以上科研成果、标准、规程、工法和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理论研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性方案（含施工类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项目的技术总结等。提交的专业技术报告须全部以论文格式撰写，要求具有技术阐述、技术提炼、数据齐全、准确，文字通顺，结论正确，字数控制在 2000-3000 字内。

3. 学术、技术专著须在专业出版社出版，适用于工程师及以上工程技术人员参阅应用，字数在 10 万字以上且本人撰写部分比例不少于 50%。提交的专著须附在国家新闻出版署“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的检索页，并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的公章；同时须提交一篇答辩材料，答辩材料内容在“学术技术条件 2”中选取一项，以论文格式撰写，字数控制在 2000-3000 字内。

学术论文须发表在山西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期刊参考目录（以下简称“期刊参考目录”）上，字数不少于 2000 字。尚未列入期刊参考目录的，以期刊代码“TU”作为认定依据。提交的学术论文须附在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网站上的检索页，并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的公章。在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

发表的论文不能作为有效学术论文；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不作为发表论文的依据。

学术论文和专业技术报告均可作为答辩材料。使用学术论文答辩的，答辩材料要与期刊内容保持一致。

（七）考核条件

申报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需参加年度考核，任工程师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累计不少于5次（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不少于4次、博士学位不少于2次，高技能人才不少于4次）。申报评审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任职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群体，未建立考核制度的，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八）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九）破格申报条件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的，满足“申报条件”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且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有1次以上优秀等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得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二等

奖及以上、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或主持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得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三等奖、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或省级行业奖项最高奖两项以上；

3. 主持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500万元以上；

4. 主持完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及省级重点工程项目。

（十）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认定

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由用人单位按照职称评审申报渠道，将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技术成果印证材料报高评委直接审核认定相应职称。

（十一）高技能人才职称申报

在基层一线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高技能人才申报高级工程师，按照《山西省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晋人社厅发〔2019〕55号）执行。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职数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按照公开、民主、平等、择优的原则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三）逐级审核申报。申报材料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级主管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等审核后报送高评委。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逐级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送高评委；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审核后，报送高评委。

（四）专业知识考试。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经过网上审核通过后须参加专业知识考试，专业知识考试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评审环节，考试成绩按5%计入综合评审总成绩中。专业知识考试采用计算机考试模式，考试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职称申报“三公示”制度。用人单位须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内部网站对评审条件和程序、个人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进行“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不完整、不齐全，公示程序不符合规定，公示有异议或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接收。对已审核和评审通过的申报人员，一经核实，未严格履行公示程序的取消职称申报资格或撤销职称。对用人单位存在的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要

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或撤销其取得的职称，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推动职称评审与建筑业监管相衔接。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晋建质规字〔2023〕4号）规定，建设、勘察设计相关责任人受到约谈的，每次扣1分；受到通报处理的，每次扣2分；暂停从业或执业的，职称评定资历条件在原有规定基础上延长1年；因过错造成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或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职称评定资历条件在原有规定基础上延长2年；因过错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职称评定资历条件在原有规定基础上延长3年；因过错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终身不得晋升职称。

（四）按时完成申报和材料报送工作。采取线上申报，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反馈。申报人员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申报时间：2025年8月23日8:00至2025年8月29日12:00）内登录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s://zjt.shanxi.gov.cn/professional-admin>）进行申报。申报人员只有一次申报机会，请严格按照要求，结合《附件》及系统文字与语音提示，认真上传申报材料。网上

审核通过后，各市、各主管部门将申报人员相关纸质资料，安排专人统一报送至高评委。申报评审对象、期刊参考目录等，请登录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在“下载中心”下载查阅。

审核反馈、材料报送等具体时间安排，请及时关注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通知公告”。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联系电话：0351-3580225

电子邮箱：jsgczcps@163.com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动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7月22日

